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分布图



贵池区里山街道双河村、合兴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重点区域规划图（一）



村庄在街道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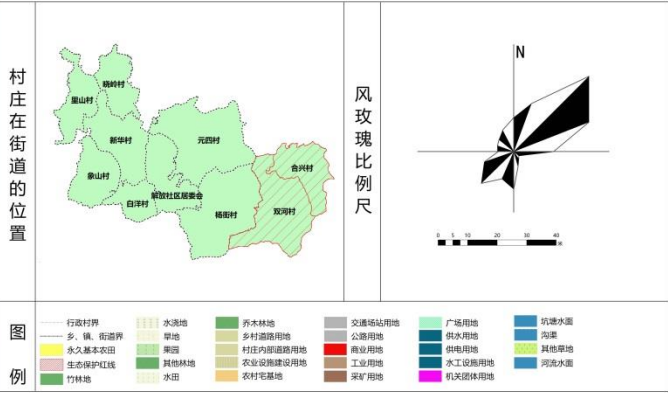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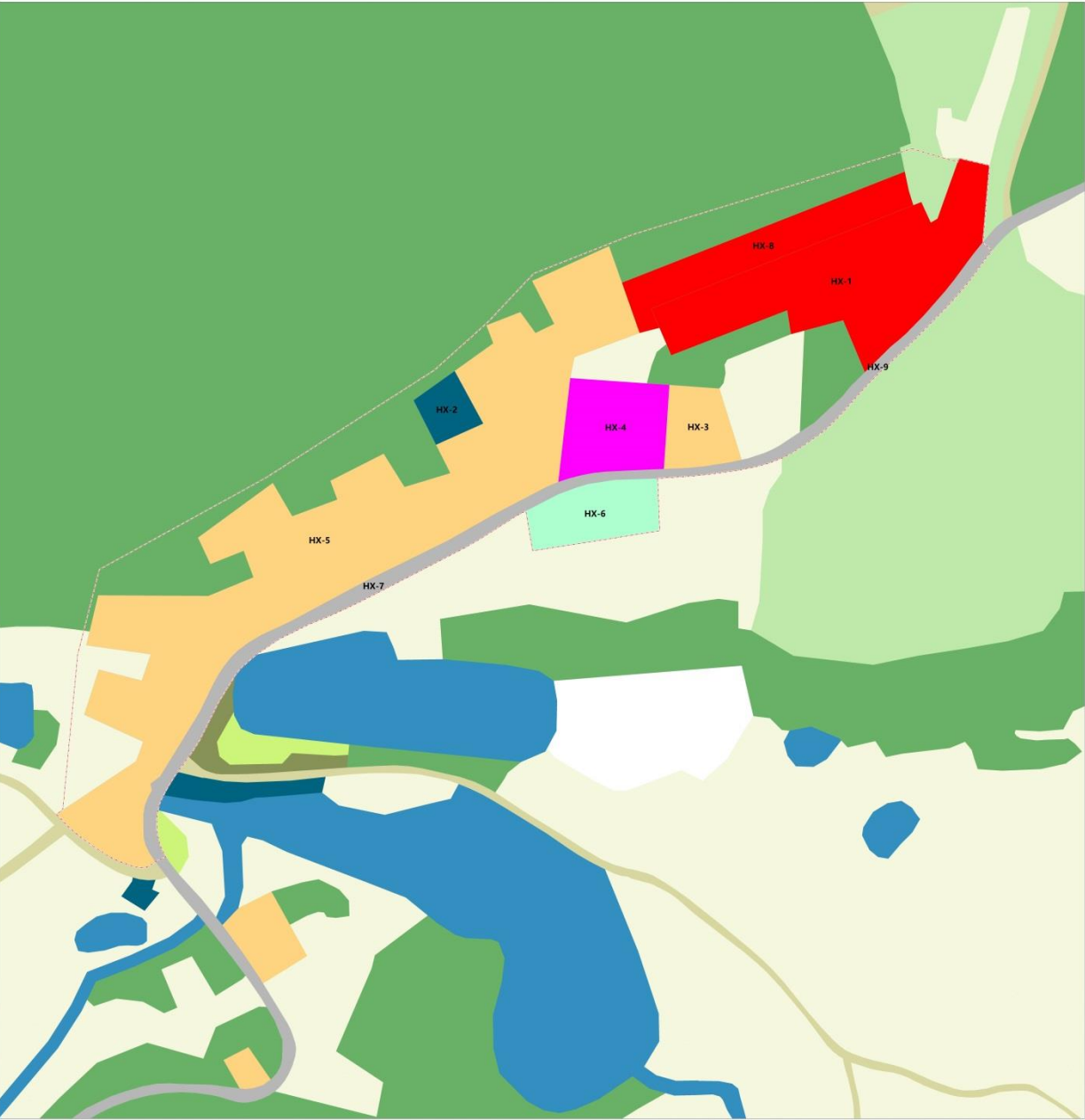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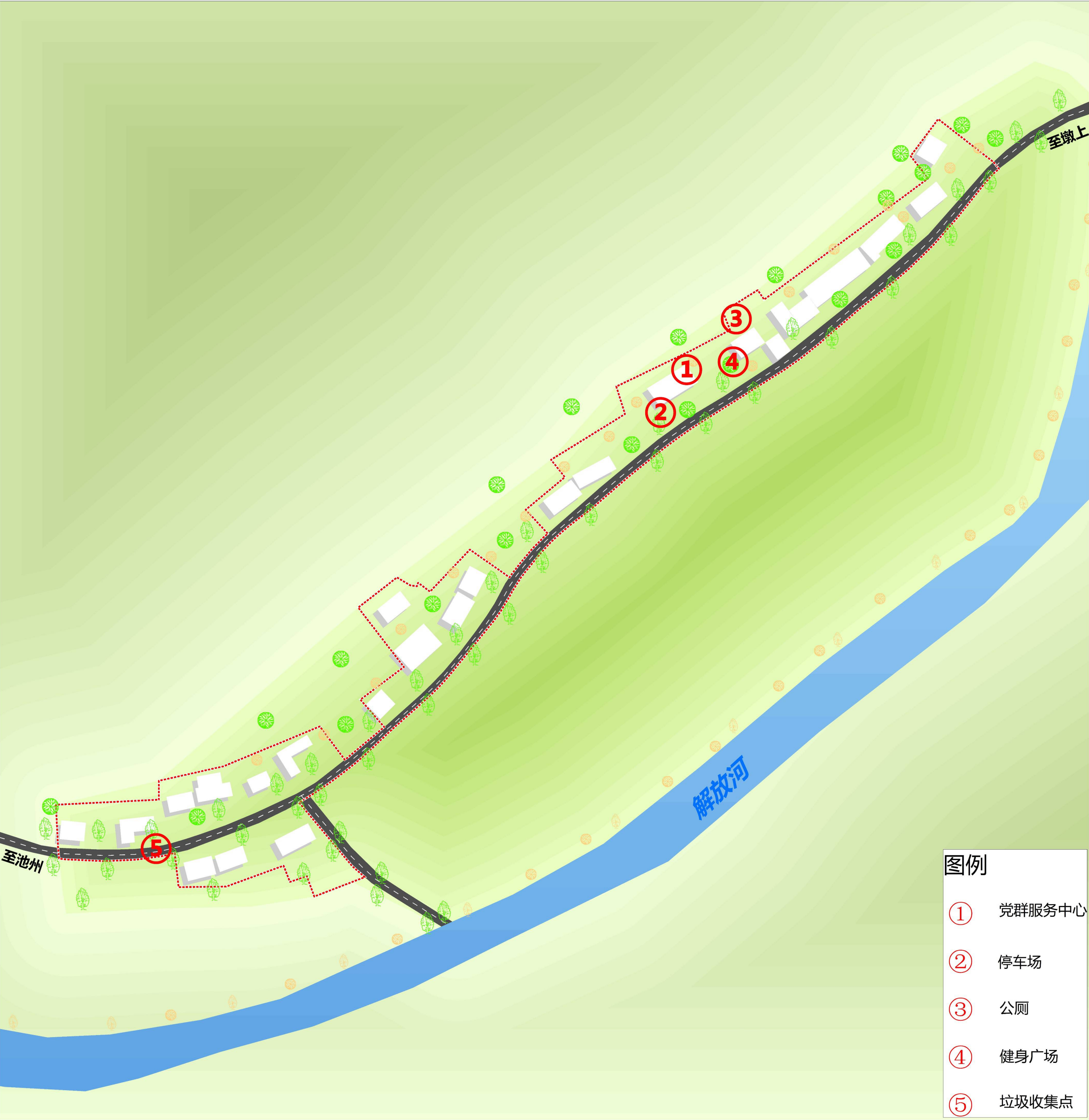
行政村界	水浇地	乔木林地	交通场站用地	广场用地	坑塘水面
乡、镇、街道界	旱地	乡村道路用地	公路用地	供水用地	沟渠
永久基本农田	果园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商业用地	供电用地	其他草地
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林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竹林地	水田	农村宅基地	采矿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米）
SH-1	1403	广场用地	0.05		
SH-2	0703	农村宅基地	0.31	≤3	≤15
SH-3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13	≤3	≤15
SH-4	0703	农村宅基地	0.36	≤3	≤15
SH-5	1202	公路用地	0.25		
SH-6	0703	农村宅基地	0.10	≤3	≤15
SH-7	0703	农村宅基地	0.25	≤3	≤15
SH-8	0703	农村宅基地	0.19	≤3	≤15



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米）
HX-1	0901	商业用地	0.40	≤3	≤15
HX-2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4		
HX-3	0703	农村宅基地	0.07	≤3	≤15
HX-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14	≤3	≤15
HX-5	0703	农村宅基地	1.07	≤3	≤15
HX-6	1403	广场用地	0.10		
HX-7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14		
HX-8	0901	商业用地	0.16	≤3	≤15
HX-9	1202	公路用地	0.06		





图例

- ①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② 停车场
- ③ 公厕
- ④ 游客接待中心
- ⑤ 篮球场
- ⑥ 文化活动中心
- ⑦ 便民超市
- ⑧ 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投资预算（万元）	说明
国土综合整治	1	建设用地复垦	双河村	0.53	30	搬迁居民点及废弃矿山整治
	2	新增耕地	双河村、合兴村	0.82	25	废弃坑塘、荒草地开发整理
	3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双河村、合兴村	128.64	435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建设等明确农用地整治布局。
产业发展	4	大九华竹业加工中心	合兴村	0.59	90	竹木等深加工
	5	游客接待中心	合兴村	0.16	10000	提供接待、餐饮、娱乐等活动
	6	仙姑洞旅游开发项目	合兴村	0.16		打造集旅游观光、康体养生、休闲度假、探险科考、影视基地于一体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7	供水加压泵站	双河村	0.03	15	主要解决高峰期居民生活用水问题
	8	双河村木材加工厂	双河村	0.45	80	木材加工
	9	天洋矿业扩建项目	双河村	1.85	400	主要为解决矿产品堆场及进场道路用地问题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0	福岭至千塘段道路拓宽	合兴村	/	50	道路拓宽、提升
	11	停车场	双河村、合兴村	9处	5	保留7处，新建2处
	12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双河村、合兴村	6处	10	保留1处，新建5处
	13	双河村健身广场项目	双河村	0.05	15	解决周边居民休憩健身的需求
人居环境	14	双河村农村宅基地	双河村	0.15	30	地质灾害居民点搬迁用地。
	15	水塘环境整治项目	双河村、合兴村	/	10	对全村保留的水塘清淤复绿，岸线修复沿水塘设置特色步道。
	16	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双河村、合兴村	/	20	以乔木、乡土树种为主，灌木为辅，倡导自然式种植，鼓励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发展“五小园”，实施庭院美化，达到“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50%，村庄建成区内道路、河渠绿化率达90%”的目标。
	17	弱电整理	双河村、合兴村	/	10	对全村范围内凌乱的电力线路进行整治，进一步规范乱搭乱接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	18	新四军旧址保护工程	合兴村	/	20	对新四军旧址进行维护、修缮

双河村、合兴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村域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147.99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38.1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村域范围内园地 4.80 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

3、林地

村域范围内林地 2897.66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草地

村域范围内草地 0.78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村域范围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98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等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6、居住用地

村域范围内居住用地 36.53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村域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4 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8、商业服务业用地

村域范围内商业服务业用地 0.61 公顷。主要用于商业等设施建设。

9、工矿用地

村域范围内工矿用地 9.42 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10、交通运输用地

村域范围内交通运输用地 0.07 公顷。主要用于公路、交通场站等交通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

11、公用设施用地

村域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 0.10 公顷。主要用于供水、水工等设施建设。

1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村域范围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5 公顷。主要用于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13、特殊用地

村域范围内特殊用地 0.18 公顷。主要用于宗教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14、留白用地

村域范围内留白用地 0.28 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需要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5、陆地水域

村域范围内陆地水域 25.16 公顷。主要为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禁止非农建设。